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唐庄镇杨庄村2024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唐庄镇杨庄村2024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 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